



法規名稱：配合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之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通訊監察執行機關至第一類電信業者機房執行個案臨時監察時，行動電話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一收取費用，固定通信業者得依所附收費標準表二收取費用。

第 3 條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